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我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农业大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豆制</u> 显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少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含的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豆制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工业);制造商为<u>新疆荆楚诚信食品有</u>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7人,营业收入为955. 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0. 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荆楚诚信食品有限公

日期: 2023年09月10日